

2023 年寒假告学生书

亲爱的同学们：

为确保同学们度过一个安全、健康、愉快的寒假生活，现对寒假及下学期开学有关事宜和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开学报到

2022--2023 学年第 2 学期学生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返校报到，2 月 27 日正式行课。学生不得提前返校。

不按时报到者，按旷课处理，不假逾期两周未报到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有缓考、补考科目的学生，请在假期期间做好考试准备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学生可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计算机等级和英语等级考试，报考费按发改委、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(中级)根据不同工种，费用在 205-255 之间不等；英语四级报考费 35 元，英语六级报考费 37 元；计算机国家一、二、三级报名费均为 80 元，计算机国家四级报名费 100 元。请参加相关等级考试的学生做好报考准备。

三、寒假期间安全注意事项

1. **科学应对新冠病毒感染防治。**围绕“保健康、防重症”的目标，坚持科学防治。加强自我防护，科学佩戴口罩，勤洗手，咳嗽、打喷嚏时注意遮挡，保持社交距离。室内经常开窗通风，

保持空气流通。尽量避免前往疫情高流行地区探亲、旅游，疫情高流行地区的学生尽量减少出行。若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，要履行个人防护责任，主动开展健康监测和抗原检测，未排除感染风险前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。在新冠病毒感染期间，提倡卧床休息，保障充足睡眠，合理饮食，对症处置，必要时及时就医。建议通过官方媒体平台积极学习有关新冠病毒感染防治的科普文章、报道，提高自身新冠防治知识，做自己健康的“守护者”。

2. 注意出行安全。外出期间，应保持通讯畅通，搭乘正规、有营运资质的交通工具，不要乘坐无牌无证、无运营资质和超载的交通工具。遵守交通法规，不无证驾驶机动车，不酒后驾驶机动车，不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，不翻越护栏等，不到未经开发的偏、远、险、陡的地方游玩。养成“返家后向辅导员报平安、返校后向家长报平安”的习惯。

3. 注意人身安全。节日期间，避免到人群拥挤、人流众多的地方，防止发生踩踏等意外事故。在参加社会实践、社会服务活动或在外兼职等时，应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不贪小利、远离诱惑，识别和谨防非法务工、传销陷阱。

4. 注意财产安全。妥善保管钱、财、物，保持必要警惕，不到偏僻少人或人多拥挤之处，防丢、防窃、防盗、防抢。

5. 注意消防安全。不超负荷用电，不使用“三无”电器，家里无人时关闭电器电源，定期检查消除电气线路隐患，严防火灾

事故发生。注意各类取暖设备的使用安全，特别是采用燃煤、燃气取暖时要注意保持通风良好、保持烟道畅通不漏气，使用燃气时不要离开，避免发生意外。

6. 注意食品卫生安全。自觉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饭前便后勤洗手，防止传染病的发生。注意不买街头无照、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；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，增强自己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严防发生食物中毒事件。

7. 注意网络安全。遵守互联网法律法规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防止网络诈骗。不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，不泄露个人信息、不盲目参与网上抽奖、刷单等活动。不沉迷于网络游戏，不浏览色情及非法网站，遵守网络道德。

8. 注意遵纪守法。自觉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章制度，自觉抵制“黄、赌、毒”及迷信活动，不向不法人员提供个人手机卡、银行卡，不买卖手机卡、银行卡，不参与传销及其它任何形式的非法活动，坚守法律底线，做守法公民。

9. 注意预防诈骗。自觉学习各类防诈骗知识，提高防诈骗安全意识，增强自我保护能力。注意假期兼职安全，对网络上发布的、有关场所张贴的各类假期兼职招聘信息要提高防范意识，谨防上当受骗，谨防传销、邪教等非法组织诱骗。切记不贪、不怕、不泄露信息、不轻易转账，亲朋好友借钱需经当面或电话确认。因遭遇校园还贷压力或被校园网贷诈骗、暴力催款的同学，应在第一时间将自己遭遇的情况反馈给父母、辅导员与所在二级学院。

10. 加强心理调适。学习、生活、情感等方面遇到心理困惑时，可向学校的辅导员、心理健康中心教师寻求帮助。学校开通面向全体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援助热线，为广大学生提供心理支持、心理疏导等服务。学校心理援助热线：QQ（2623990190）。
祝你度过一个充实而祥和的寒假！

